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湖北省陽新縣袁廣-良畝礦區

建築石料用（熔劑用、水泥用）石灰岩礦

採礦權出讓合同簽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4.8億元的代價競得湖北省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的湖北省陽新縣袁廣-良畝礦區建築石料用（熔劑用、水泥用）石灰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25年（自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日起計算，含基建期2年），礦區面積約4.4064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21.35億噸，規劃年產能約9,500萬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與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出讓合同，就採礦權競得事項，黃石華新綠色建材應向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繳納採礦權代價人民幣44.8億元。

由於黃石華新綠色建材向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繳納採礦權代價款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讓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礦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競得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的湖北省陽新縣袁廣-良畝礦區建築石料用（熔劑用、水泥用）石灰岩礦採礦權，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與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出讓合同，詳情如下。

(1) 合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 訂約方

- (i) 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
- (ii)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

(3) 採礦權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通過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程式競買湖北省陽新縣袁廣-良畝礦區建築石料用（熔劑用、水泥用）石灰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25年（自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日起計算，含基建期2年），礦區面積約4.4064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21.35億噸，規劃年產能約9,500萬噸。

本次掛牌的詳細資料和具體要求，可參考黃石市國土資源交易中心在湖北省公共資源產權交易網發佈的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黃礦交易告字〔2022〕2號）（網址：<http://27.17.15.196/jynoticeController/jynoticedetail?id=NOTfba537be-5d38-45b9-95e7-6879b4e401f5&source=2&type=2>）。

(4) 採礦權代價

採礦權代價（礦業權出讓收益）為人民幣44.8億元，為黃石華新綠色建材提交的採礦權掛牌成交價格。繳納價款的方式為分三期繳納：第一期：於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內（即2022年10月20日前）繳納全部採礦權出讓收益的30%，即人民幣13.44億元；第二期：於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後10日內（即2023年10月20日前）繳納全部採礦權出讓收益的30%，即人民幣13.44億元；第三期：於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後10日內（即2024年10月20日前）繳納全部採礦權出讓收益的40%，即人民幣17.92億元。黃石華新綠色建材將以其內部資源、金融機構的計息貸款撥付。

於評估本採礦權代價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董事會亦綜合考慮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的採礦權掛牌起始價、石灰岩骨料及熔劑灰岩深加工成活性鈣產品的區域供需情況、長江經濟帶現行市場價格、近期區域類似石灰岩礦採礦權競拍結果等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事項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除已建設完畢的1億噸／年機制砂石生產線一期項目（5000萬噸／年機制砂石生產線）外，擬於出讓合同簽署之後，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將建設1億噸／年機制砂石生產線二期項目（5000萬噸／年機制砂石生產線）及200萬噸／年活性鈣深加工產品生產線項目。

各訂約方的資料

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黃石市政府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當地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負責建立空間規劃體系並監督實施，統籌國土空間生態修復，組織實施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地質災害預防和治理，礦產資源管理，組織編制城市控制性詳細規劃和重點地區城市設計並按規定許可權審查、審批、報批，建設工程規劃及測繪地理資訊管理，森林資源、陸生野生動植物資源及各類自然保護地的監督管理；負責自然資源督察和行政執法工作。

就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關，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發行外資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6%由Holcim Ltd. 間接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14省市及海外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尼泊爾、坦桑尼亞、贊比亞和馬拉維八國擁有近290家子公司，為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築材料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黃石華新綠色建材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港口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建築用石加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工程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建築砌塊製造；建築砌塊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交易理由及裨益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億噸機制砂石項目是2020年中央支持湖北疫後重振的重大項目，是《湖北省機制砂石產業高品質發展規劃（2020-2025）》規劃的大型機制砂基地，是湖北省省級重點項目和省委省政府督辦的重大產業項目，具有較高的社會、生態、經濟效益，同時該項目也是本集團一體化發展、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項目。

袁廣-良畷礦區建築石料用（熔劑用、水泥用）石灰岩礦具備儲量大、礦產品質好的特徵，所處位置距長江主幹道近，物流條件優越，距核心市場交通便利。在中國當前加強資源保護、優質石灰岩礦產資源稀缺的大環境下，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競得建築石料用石灰岩礦採礦權，將保障公司黃石生產基地機制砂的供應穩定，合同的履行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會認為，出讓合同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石華新綠色建材向湖北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繳納採礦權代價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讓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	指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8.26%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湖北」	指	中國湖北省；
「黃石市」	指	湖北黃石市；
「黃石市政府」	指	黃石市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出讓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出讓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讓合同」	指	有關黃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讓採礦權予黃石華新綠色建材而由雙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採礦權出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Geraldine Picaud 女士、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